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龙高矿业贸易有限公司(原名龙岩富岭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变更工商登记，以下简称“龙高矿业”)拟与潮州市杰合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合矿投”)、潮州市欣喜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喜明矿投”)以货币资金出资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龙高矿业拟出资450万元，占比45%；杰合矿投拟出资350万元，占比35%；欣喜明矿投拟出资200万元，占比20%。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资公司主营业务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展高岭土中游产业链，2024年12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龙高矿业与杰合矿投、欣喜明矿投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三方拟以货币资金出资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龙高矿业拟出资450万元，占比45%；杰合矿投拟出资350万元，占比35%；欣喜明矿投拟出资200万元，占比20%。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说明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龙岩龙高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龙岩龙高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32J1JU7T

3、成立时间：2019年3月7日

4、注册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龙腾南路14号珠江大厦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林泽隆

7、主要股东：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资产总额740.14万元、负债总额0、净资产740.14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0、净利润-87.04万元。

10、资信状况：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1、其他情况说明：龙高矿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潮州市杰合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潮州市杰合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2MAE874R944

3、成立时间：2024年12月12日

4、注册地：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潮州大道红树林

5、注册资本：35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刘佳杰

7、主要股东：刘佳杰持股60%、刘旭龙持股4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系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目前无经营财务数据。

10、资信状况：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1、其他情况说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联系。

(三)潮州市欣喜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潮州市欣喜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E88L8E6Q

3、成立时间：2024年12月16日

4、注册地：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凤新西路枫韵华庭

5、注册资本：2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吴欣

7、主要股东：吴欣持股10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系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目前无经营财务数据。

10、资信状况：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1、其他情况说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联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拟开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等，拟定于龙高矿业所在地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住所地为福建省龙岩市，具体情况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龙岩龙高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450	45
潮州市杰合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	35
潮州市欣喜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主体

甲方：龙岩龙高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潮州市杰合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潮州市欣喜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各方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合资公司设立后，注册资本1,000万元，分两次实缴到位。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自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九十日内以货币资金向合资公司首次缴付出资合计600万元。其中，甲方首次缴付出资270万元，乙方首次缴付出资210万元，丙方首次缴付出资120万元。甲方、乙方、丙方三方首次缴付出资完毕之日，即视为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已履行完毕其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首次缴付义务。剩余400万元注册资本于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五年内视合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缴付，或由合资公司办理减资后无需缴付。

合资公司应在甲方、乙方、丙方三方首次缴付出资完毕后十日内聘请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缴付出资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设立后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管理层。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协议各方委派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1名，丙方委派1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从其委派的3名董事中推荐1名人选，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每名董事享有1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丙方委派、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依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4、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层仅设1名总经理(兼厂长)，由乙方推荐、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全面主持管理合资公司日常事务，向董事会负责。

5、合资公司设财务岗位人员2名，其中1名会计人员、1名出纳人员。会计人员人选由甲方委派，合资公司聘任。

(四)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各方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和本协议的规定，委派、推荐董事、监事人选；

2、各方有权按其出资比例获取利润；

3、各方应按本协议之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并不得抽逃出资；

4、公司经营及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应先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股东应提供必要的支持；

5、公司资金由合资公司归集；

6、各方除按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得干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约定或义务的，均视为违约，或者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或者重大遗漏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协议不能生效或不能履行或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相对方因该违约而引起的或与该违约有关的实际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和调查取证、评估鉴定、差旅费等)。

(六)协议的生效

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生效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协议经各方签署；本次投资已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已经各方有权审批机关批复同意(若适用)；本次投资已获得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若适用)。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高矿业与杰合矿投、欣喜明矿投以货币资金出资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以此为主体拓展高岭土中游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有利于强化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分析

本次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资公司主营业务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019,7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7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从春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赵岳、郑玲，独立董事刘志新、吴宝海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王录堂、监事林天宇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熊突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58,119	99.7130	136,700	0.1084	224,900	0.17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50,814	94.9159	136,700	1.9219	224,900	3.16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文鑫、李晓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一审被告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根据《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沪74民初699号》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不超过500,00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已判决，目前仅收到一审被告上诉状，二审受理及具体开庭时间尚未明确，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天下”)发来的《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沪74民初699号》，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家天下为原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及刘悉承为被告，上海金融法院已作出《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沪74民初69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7日、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控股股东提起诉讼收到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本次上诉状基本情况和上诉请求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发来的南方同正和刘悉承提交的《民事上诉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上诉状基本情况

上诉人：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刘悉承

被上诉人：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诉人南方同正、刘悉承与家天下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上海金融法院(2023)沪74民初699号民事判决书，现提起上诉。

2、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23)沪74民初699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家天下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家天下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已判决，目前仅收到一审被告上诉状，二审受理及具体开庭时间尚未明确，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号)，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4,062,929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为公司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预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需要，公司于近日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订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聘请东方证券担任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负责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光大证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2024年度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方证券自《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承接，光大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东方证券委派张桐先生、许恒栋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光大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桐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先后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德马科技(688360)、美邦药业(605033)、中农联合(003042)等IPO项目；美邦药业(605033)等再融资项目；曲江集团收购*ST人乐(002336)、唐山金控收购等并购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许恒栋先生：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先后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深水规院(301038)、中农联合(003042)、德马科技(688360)、爱美客(300896)等IPO项目；力量股份(300421)、晶华新材(603683)等再融资项目；南通锻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文依电气(874049)、科华控股(603161)、永冠新材(603681)、上海领灿(838335)等相关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江公司”)

●担保人名称：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或“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环公司本次为其控股子公司舜江公司提供保证担保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科环公司累计为舜江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237万元，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28,237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2.00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3.22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本次科环公司为舜江公司提供4,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舜江公司是担保人科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8日，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0亿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之间，即科环公司为舜江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临2024-003、006、014号公告。

2024年12月24日，因舜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科环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向舜江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下文“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科环公司本次担保前为舜江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8,237万元，本次担保后为舜江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2,237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7,763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科环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6025106
成立时间	1975年10月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富巷北路558号
法定代表人	俞根根
注册资本	2.25亿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舜江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RGRN6X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曹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俞根根
注册资本	1.00亿元
经营范围	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建材的销售，水泥制品、矿粉、粉煤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舜江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560.93	50,726.32
负债总额	45,669.89	39,407.03
净资产	10,891.04	11,319.29
资产负债率	80.7%	77.7%
财务指标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061.33	71,569.85
利润总额	470.05	1,028.15
净利润	371.76	752.24

(三)被担保人舜江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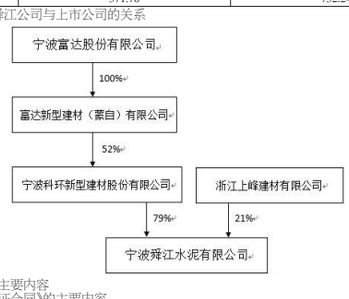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科环公司

2、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4,000万元

5、担保范围：舜江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利、罚息、执行程序中延迟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二)反担保情况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子公司为其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科环公司与舜江公司的其他股东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上峰”)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浙江上峰将其持有的舜江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科环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自出质股权设立登记生效之日起，至浙江上峰承担担保责任支出的全部款项或科环公司的全部股东借款得到全部清偿之日止。相关出质手续已在余姚市市场管理监督局办理完成。

五、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环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舜江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舜江公司生产经营及熟料采购等资金需求，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科环公司对舜江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虽然舜江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综合考虑其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将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科环公司为其子公司舜江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4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3.46%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小计		20,000.00	6.92%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32,237.00	11.14%
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小计		32,237.00	11.14%
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300.48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2.0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2%；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3.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4%。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3,700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投入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概述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化学品船舶“兴通17”轮取得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核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船已取得船舶营运所需的全部法定证书，处于适航适装状态，正式投入运营。船舶基本信息如下：

1、船舶名称：兴通17

2、IMO：1056123

3、船舶类型：散装化学品船

4、船级社：中国船级社(CCS)

5、建成日期：2024年12月13日

6、载重吨：3,883.24吨

7、核定的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兴通17”轮为单舱单泵双相不锈钢化学品船，具备高端产品运输能力，适装PO、MDI、TDI等高端化学品，有效扩充公司船舶适装货品种类，精准对接客户需求。该船舶是公司践行“1+2+1”发展战略又一重要举措，不仅进一步丰富公司船舶运力结构，提升核心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国内沿海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的龙头地位。同时，也可以促进公司船队朝着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元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41.88元/股

● 转股期限：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2月11日起算。截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85%(即35.60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5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6、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4年7月11日起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调整为41.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2月11日起算，截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85%(即35.60元/股)，若后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